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65

#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博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博引擎”)中标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泰国数据中心-柴发方舱模块总集框架招标项目，本次暂定框架中标价格为2.85亿元。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赛博引擎本次暂定框架中标金额2.85亿元，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25%，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26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赛博引擎已收到上述项目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

2、本次为框架招标项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可能与中标金额存在差异，最终需以项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准；上述项目合同的签署以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66

#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6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4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已在会前说明并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博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博引擎”)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赛博引擎其他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向赛博引擎增资，本次增加注册资本19,000万元，其中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赛博引擎新增注册资本9,690万元，增资完成后赛博引擎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赛博引擎51%股权。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赛博引擎的银行综合授信、项目履约担保、联合体投标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67

#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深圳市赛博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博引擎”)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赛博引擎其他股东将按现有持股比例向赛博引擎增资，本次增加注册资本19,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赛博引擎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其中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赛博引擎新增注册资本9,69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赛博引擎51%股权，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赛博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小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8CFT60Y

成立日期：2026年3月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6年3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路3076号一冶广场1栋A1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询，截至目前赛博引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
|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10.00 | 51.00% |
| 张奇 | 300.00 | 30.00% |
| 深圳市利诚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90.00 | 19.00% |
| 合计 | 1,000.00 | 100% |

本次增资后：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
|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200.00 | 51.00% |
| 张奇 | 6,000.00 | 30.00% |
| 深圳市利诚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800.00 | 19.00% |
| 合计 | 20,000.00 | 100% |

赛博引擎各股东将根据赛博引擎实际经营需要，另行协商并确定注册资本的实缴时间及出资额。

(三)财务状况

赛博引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未形成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其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10.68 |
| 负债总额 | 3.17 |
| 其中：短期借款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3.18 |
| 净资产 | 507.50 |
| 项目 | 2026年1～7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00 |
| 利润总额 | -2.50 |
| 净利润 | -2.50 |

二、本次增资事项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赛博引擎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增资有利于充实赛博引擎自有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其持续拓展业务奠定坚实基础。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在控股子公司赛博引擎有关业务开展的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68

#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博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博引擎”)的银行综合授信、项目履约担保、联合体投标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控股子公司赛博引擎申请，公司计划为赛博引擎的银行综合授信、项目履约担保、联合体投标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二、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赛博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 51% | 0.6% | 0 | 15,000 | 8.34% | 否 |
| 合计 | | | | 0 | 15,000 | 8.34% |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赛博引擎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赛博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小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8CFT60Y

成立日期：2026年3月4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6年3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路3076号一冶广场1栋A1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公司关系

赛博引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经查询，赛博引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赛博引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1.00% |
| 张奇 | 30.00% |
| 深圳市利诚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9.00% |
| 合计 | 100.00% |

(三)财务状况

赛博引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未形成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其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10.68 |
| 负债总额 | 3.17 |
| 其中：短期借款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3.18 |
| 净资产 | 507.50 |
| 项目 | 2026年1～7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00 |
| 利润总额 | -2.50 |
| 净利润 | -2.50 |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下属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供应商等机构或单位协商，具体担保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2、公司董事会授权标的公司董事长根据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并代表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述担保业务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担保赛博引擎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且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标的公司董事长根据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并代表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述担保业务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决议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12个月内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512.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2%，不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46

#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庆路303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玉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股份59,640,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5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5,058,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4,582,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4,582,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4,582,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52%。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1.001.00 |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59,637,367 | 99.9941% | 1,502 | 0.0025% | 2,000 | 0.0034% | 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4,578,717 | 99.9236% | 1,502 | 0.0328% | 2,000 | 0.0436% | 0 | 0% | 通过 |
| 2.002.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59,637,467 | 99.9943% | 1,902 | 0.0032% | 1,500 | 0.0025% | 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4,578,817 | 99.9258% | 1,902 | 0.0415% | 1,500 | 0.0327% | 0 | 0% | 通过 |

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志芹、刘昭坤；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35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9,230,241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由638,338,675股变更为619,108,43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9月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涉及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8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00，14:00-16:00)

2、申报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A座8层

3、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631-5220641

5、电子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6、邮编：264200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34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A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61,763,91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4.585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培桓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傅元惠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列席。

2、董事会秘书周承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1,409,536 | 99.9232 | 332,080 | 0.0719 | 22,300 | 0.0049 |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1,399,336 | 99.9210 | 331,080 | 0.0716 | 33,500 | 0.0074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1,407,836 | 99.9228 | 333,380 | 0.0721 | 22,700 | 0.0051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1,410,136 | 99.9233 | 329,080 | 0.0712 | 24,700 | 0.0055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2,053,447 | 97.1438 | 332,080 | 2.6763 | 22,300 | 0.1799 |
| 2 |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2,043,247 | 97.0616 | 331,080 | 2.6683 | 33,500 | 0.2701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51,747 | 97.1301 | 333,380 | 2.6868 | 22,700 | 0.1831 |
| 4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54,047 | 97.1487 | 329,080 | 2.6521 | 24,700 | 0.1992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慧、刘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7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11日？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贾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贾茜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贾茜，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职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西安外国语大学教授。于2023年10月20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任洪通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现征集人就上述股东会中涉及的《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征集人同时征求股东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除上述议案外的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并将按被征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9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

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1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3、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邮编：841000　电话：0996-2959582　联系人：周斌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5、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授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6、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贾茜**
**2026年9月8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贾茜女士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

一、本次征集人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二、本次股东会其他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委托股东持股数：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9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告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采取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所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未发现信息泄露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8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